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2025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席合伙人为余强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

中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汇合伙人117人，注册会计师688人。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中汇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专业能力等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5年5



月9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结合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同时，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年度审计过程中双方的责任划分、审计团队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及应对策略、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上述审计结论，中汇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事项如审计范围、人员和进度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确定了审



计工作计划。

（三）2026年3月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听取了中汇阶段性工作进展，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同时督促中汇应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保证报告质量，并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线上结合线下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在年报审计全程与其保持充分、及时的沟通，给予专业性意见，并持续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